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蘇主任委員主榮

紀錄：鍾政光

出席委員：

蘇主榮主任委員	蘇主榮	馬光遠委員	賴俊煌 ^代
吳文正副主任委員	蔡蕙如 ^代	郭昭宏委員	張碧玉 ^代
朱文洋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李炫昇委員	李炫昇
王植熙委員	陳武福 ^代	陳鴻曜委員	李秀貞 ^代
林志宏委員	林志宏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尤瑜文委員	尤瑜文
林志隆委員	黃尚志 ^代	黃明典委員	黃明典
許書雄委員	黃瓘婷 ^代	吳東霖委員	吳東霖
任振輝委員	任振輝	趙昭欽委員	趙昭欽
杜元坤委員	蔡易廷 ^代	蕭志文委員	請 假
柯朝元委員	柯朝元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	陳怡靜、陳佩瑜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歐芸瑩、黃建民
高雄榮總	陳文誌
安泰醫院	鍾梅珍、蔡玫芳
馨慧馨醫院	舒碧雯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建佑醫院	張瓊月
寶建醫院	許清漢

高屏分會

林俊豪、王秀貞

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黃梅珍、李金秀、張曉玲、
郭怡妣、邱佩穎、詹雪娥、王麗雪、
許亦濡、陳明月、陳靜修、張姿婷、
陳民英、周孟盈、劉彥均、林冠余、
王詩雅、梁家瑋、陳美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11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及順位代理人
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重要政策宣導。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高屏區醫院總額 111 年第 2 季費用結算前之核付方式。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之醫療費用審查措施，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暫停審查。爰轄區各醫院除異常申報外，111 年第 2 季醫療費用全為快速通關。

二、依本署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醫院總額部門 111 年是否採行保障 9 成討論會」，結論為：與會各界代表未有共識，本案緩

議。

三、另高屏分會 111 年 7 月 22 日來函，建議變更 111 年第 2 季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計算方式如下：

1. 管理指標不計達成逕予各家成長率上限 3%。
2. 門、住診費用合計流用。

四、111 年第 2 季檔案分析結果及 3 項待議方案(附件)。

建議：考量 111 年第 2 季轄區醫院醫療費用核定方式不論甲、乙類均採快速通關，結算前核付方式已不適依原審查作業原則處理，應透過共管會議決議「高屏業務組 111 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之第柒點：「核付方式」、第捌點：「各醫院季結算前核付點數調整作業」於當季隨之修正，另訂執行作法。

決議：如建議，本案通過，高屏區醫院總額 111 年第 2 季費用結算前核付方式：

- 一、甲、乙類醫院均不執行「季結算核定」(超額不核扣)。
- 二、當季補報限期為 111 年 9 月 10 日，逾期核定為 0。
- 三、111 年第 2 季核定點數不作為參照基期，當季異常成長醫院加強管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附件 高屏區醫院總額 111Q2 結算方案

方案別	核付方式	說明	決議
方案一	不依審查作業原則核付方式辦理季結算核定	甲類： <u>超額不另核扣</u> ，依各院結算前點數逕予結算	☒ 採方案一 備註： 1. 當季補報限期為 111 年 9 月 10 日，逾期核定為 0。 2. 111 年第 2 季核定點數不作為參照基期，當季異常成長醫院加強管理。
		乙類： <u>不執行成長折算</u> ，依各院結算前點數逕予結算	
方案二	執行審查作業原則核付方式	甲類：門住流用、指標放寬（成長率加計 3%）， <u>超額核扣</u>	☐ 採方案二
		乙類：不執行成長折算，依各家結算前點數 <u>逕予結算</u>	
方案三	變更原審查作業原則核付方式	1. <u>不分甲乙類</u> ，費用範圍均減計排除列計點數，目標管理點數均加計 3%，門住流用後計算差值 2. 依據共管會議決議之核扣總點數計算各家 <u>正差值</u> 醫院之核扣點數	☐ 採方案三